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7/463/Add.2，第 87 段)通过]

77/223. 人权与极端贫困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残疾人权利公约》⁷及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困国际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5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极端贫困和社会排斥是对人格尊严的侵犯，也是对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确认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⁸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⁹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¹⁰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¹¹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¹²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¹³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3 号、¹⁴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9 号¹⁵ 和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13 号决议，¹⁶ 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充分有效执行这些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¹⁷ 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¹⁸ 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并鼓励各国执行该指导原则，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疫情在健康、生命损失、精神健康、福祉方面的影响以及它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的享受和社会所有领域产生的负面影响，包括损害民生、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使贫困与饥饿状况更加严重，对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产生破坏作用，加剧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此种情况正在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推进千年发展目标，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并且要让所有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三章，A 节。

¹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一章，A 节。

¹²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¹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¹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¹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¹⁶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¹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二章。

¹⁸ A/HRC/21/39。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又重申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 年)的宗旨和目标是加快全球行动，建立一个没有贫困的世界，并以高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不落一人和先帮最落后者这一宗旨，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 其中指出《发展权利宣言》²⁰ 确定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极端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深为关切全球在消除极端贫困方面的进展倒退了 3 至 4 年，低收入国家倒退了 8 至 9 年，因为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受到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极端贫困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而且这种现象延伸到并表现在社会排斥、饥饿、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以及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等基本服务、高文盲率和普遍感到绝望等方面，

仍深为关切进展参差不齐、不平等加剧、极端贫困人口总数依然高得无法接受，预计到 2022 年底极端贫困人口与疫情前的预测相比将净增 8 900 万，而且无法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等贫困和匮乏的非收入方面以及相对贫困仍是重大关切问题，

认识到需要通过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包括针对健康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的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医疗卫生方面存在不公平和不平等问题，

深为关切性别不平等、性别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极端贫困，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状况造成的格外严重影响，加剧了本已存在的不平等和风险，减缓了近几十年来在实现性别平等目标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消除贫困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

认识到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推动增强穷人和处境脆弱者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地方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权能，

¹⁹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²⁰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关切当今面临的各種挑戰，包括金融和經濟危機、糧食不安全、糧食價格波動、其他令人持續關切的全球糧食安全問題、流行病問題及難民和移民大規模流動的持續影響所帶來的挑戰，以及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喪失造成的日益嚴重挑戰，並關切這些挑戰造成極端貧困人數攀升，對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與極端貧困作鬥爭的能力產生消極影響，

銘記要打破貧困和脆弱性世代相傳的循環，促進各年齡段所有人包括殘疾人的福祉，促進發展努力，推動為兒童取得更好成果，並解決貧困婦女人數增多的問題，就需要採取積極行動，包括在國家和國際各級制定政策，消除在服務、資源和基礎設施分配方面的現有不等，以及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及城市和其他人類住區中的體面工作方面的現有不等，

認識到根除極端貧困是全球化過程中的一大挑戰，需要通過果斷的國家行動及國際合作，協調和持續採取包容政策，在這方面又認識到包括企業界在內的私營部門在根除極端貧困方面的作用，

回顧人權理事會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號決議²¹ 中核可的《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²² 該《指導原則》以聯合國“保護、尊重和補救”框架的三大支柱為基礎，建立了預防和應對工商業活動對人權的不利影響的框架，並在這方面確認一些國家、工商企業、國際組織和民間社會組織為執行《指導原則》所作的努力，

認識到社會保護制度非常有助於實現人人享受人權，對處於弱勢或邊緣化境地、陷入貧困及受到歧視的人尤其如此，

又認識到國家內部和各國之間長期存在且日益嚴重的不平等現象是消除貧困的一大挑戰，尤其影響到生活在極端貧困和脆弱處境之中的人們，

強調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 and 處理極端貧困的多方面原因及後果，

重申極端貧困現象的廣泛存在妨礙充分切實享受所有人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對生命權構成威脅，因此立即減輕並最終根除極端貧困現象必須一直是國際社會的一項高度優先工作，

強調指出所有人權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的，尊重所有人權對於與極端貧困作鬥爭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關重要，

着重指出如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有關領域各次主要會議和首腦會議的成果所表明，各國元首和政府首腦均將消除極端貧困視為當務之急，

重申民主、發展以及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實享受互為依托、相輔相成，而且有助於根除極端貧困，

²¹ 見《大會正式記錄，第六十六屆會議，補編第 53 號》(A/66/53)，第三章，A 節。

²² A/HRC/17/31，附件。

1. **重申**极端贫困、深度不平等和排斥是对人格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过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极端贫困和排斥，此外必须增强生活在贫困和脆弱处境之中并受此影响者的权能，使他们能够自己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与规划和执行与他们有关的政策，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极端贫困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这方面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困的先决条件；

4. **又强调**所有工商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并认识到，通过国家立法等办法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及其负责任的经营进行适当监管，可有助于促进、保护、实现和尊重人权，并有助于将工商企业利益用于促进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还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发展议程范围内适当考虑并优先处理消除贫困问题，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来处理贫困的根源和系统性挑战；

6. **促请**会员国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³ 以顾及风险的可持续筹资政策为基础，以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为依托，制定恢复战略，颁布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经济危机和萧条、开始经济复苏和尽量减少疫情对生计负面影响的必要政策，包括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贫困、为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工人提供社会保障、增加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和能力建设的机会、实行金融普惠机制、实施强有力的财政刺激方案和支持性货币政策，并呼吁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那些没有能力执行此类措施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低、中收入国家；

7. **重申**极端贫困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还会阻碍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人充分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8. **确认**需要尊重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解决生活贫困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包括为此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

9.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各项承诺，²⁴ 特别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帮助落在最后面和最脆弱的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包括为此不遗余力地与极端贫困作斗争，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极端贫困目前的衡量标准是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

²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 70/1 号决议。

10. **又重申**充分致力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此作为在冠状病毒病疫情之后重建得更好的蓝图，并促请会员国确保在这一行动十年中加强和加快速度，为所有人落实《2030 年议程》，实现其中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建设更加可持续、和平、公正、平等、包容、坚韧、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社会，并进行可持续的长期投资，以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解决大大加剧脆弱性和增加这次疫情负面影响的不平等和践踏或侵犯人权问题，并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危机，以便为所有人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11. **还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困以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²⁵

12. **回顾**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最低标准社会保护可以大大有助于巩固并取得进一步发展成果，而且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于保护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13. **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在整个进程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4. **促请**各国实施促进两性平等的社会保护政策，以及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财政政策，为此，除其他外，要协助妇女特别是女户主获得更方便和更包容的社会保护及包括信贷在内的金融和商业服务机会；

15.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所有人尤其是生活贫困者的歧视现象，避免颁布任何法律、条例或做法剥夺或限制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人们特别是生活贫困者可平等诉诸司法；

16. **促请**会员国在采取措施消除歧视时，确保其相关法律框架不存在基于社会经济地位的歧视，并满足有效消除贫困者在住房、就业、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等领域面临的障碍这一需要；

17.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确认这些合作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困开展协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

18.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通过强化合作来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以应对导致极端贫困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不安全、粮食价格波动和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全球粮食安全和流行病问题的持续影响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给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9. **重申**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尤其是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和扫盲培训，以及努力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特别是对女童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及增强贫困者的能力等，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设想的消除贫困目

²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标和其他发展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又重申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²⁶ 和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²⁷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困尤其是根除极端贫困战略对于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具有重要意义；

20.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极端贫困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21.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极端贫困之间的关联，并鼓励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2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11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作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2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拟订和实施涉及受极端贫困影响者的政策与措施时，考虑这些指导原则；

2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25.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努力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中所列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各自工作；

26.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开展的工作，包括他向大会第七十六届²⁸ 和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²⁹ 并注意到秘书长处理其中所述问题的的工作；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²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²⁷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 年，巴黎)。

²⁸ [A/76/177](#)。

²⁹ [A/77/157](#)。